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票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票總數（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票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票總數。」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http://www.firstshanghai.com.hk))。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前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http://www.firstshangha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予與會人士；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6)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本公司將根據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規定或指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任何公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